

## 全面背景審查新則

### 團體托兒服務提供者須知

新的聯邦及紐約州法律要求所有在托兒服務項目中工作的服務提供者、員工和志願者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新則全面背景審查 (Comprehensive Background Check) 的初次審查，並在之後至少每五年復審一次。

#### 1. 全面背景審查包含什麼內容？

- 與刑事司法服務處 (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Services) 進行紐約州 (NYS) 的犯罪歷史紀錄核查
- 與聯邦調查局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 進行全美犯罪紀錄核查
- 與國家犯罪資訊中心 (National Crime and Information Center) 進行國家性犯罪者登記紀錄核查
- 核查紐約州性犯罪者登記紀錄
- 與紐約州兒童虐待中心登記處 (Statewide Central Register of Child Abuse and Maltreatment, SCR) 進行紀錄核查
- 與紐約州司法中心 (New York State Justice Center) 進行員工豁免清單 (Staff Exclusion List, SEL) 篩查

對於過去五年間有任何時間曾居住於紐約州以外的個人來說，全面背景審查還包括：

- 曾居住過的州的犯罪歷史案卷庫信息核查
- 曾居住過的州的性犯罪者登記信息核查
- 曾居住過的州的兒童虐待案卷庫信息核查

#### 2. 托兒服務項目和個人需要為全面背景審查做什麼？

- 團體托兒服務項目必須向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 (NYC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的中央核查部 (Central Clearance Unit, CCU) 提交下列表格：
  - 托兒服務提供者、員工和志願者資訊 (表格 A1)
  - 員工豁免清單資格申請表 (表格 A2)

可將表格以電子郵件寄到 [CCU@health.nyc.gov](mailto:CCU@health.nyc.gov) 或傳真至 347-396-8052。請注意，取決於您的安全設定，電子郵件可能不安全。

- 團體托兒服務項目必須完成紐約州中心登記資料庫核查表 (LDSS-3370)，並將表格上的資訊輸入至全州兒童虐待中心登記資料庫。
  - 輸入資訊時，請提供您所在托兒服務項目的許可證編號和日托識別 (Day Care Identification, DCID) 編號，而非托兒設施系統 (Child Care Facility System, CCFS) 編號。
  - 無須向衛生局的中央核查部 (CCU) 提交兒童虐待中心登記 (SCR) 表格。
  - 可以使用信用卡線上付款；如使用匯票和銀行支票（不接受個人支票），則必須提交至以下地址：

NYS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Bureau of Financial Operations  
52 Washington Street, Rm 204S  
Rensselaer, NY 12144
  
- 指紋採集
  - 經由**紐約市調查局 (Department of Investigations, DOI)** 核准的個人必須將填好的指紋識別與授權表 (Fingerprinting Identification and Authorization, FPIA) 複印兩份，並在前往採集指紋時將全部三份文件（原件及兩份複印件）提交給調查局。
  - 經由**紐約市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OE)** 核准的個人需要獲得所在托兒服務項目的提名，方法是托兒服務項目將此人的訊息加入人員資格追蹤系統 (Personnel Eligibility Tracking System, PETS) 名冊。這一步驟將生成一封詳列被提名人所需完成步驟的提名書，步驟中包括填寫背景調查問卷，以及造訪 65 Court Street,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完成指紋採集。
  - **指紋採集不會在紐約市衛生局的辦公室進行。**

### 3. 是否所有員工（包括現有員工和新員工）都必須完成全面背景審查？

是的，所有員工都必須通過新的全面背景審查，方能獲得核准。已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獲得核准的現有員工必須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全獲得核准，而新員工則必須在開始就職或提供志願服務之前獲得核准（請參見問題 4 和 5）。

#### **4. 現有員工在接受全面背景審查的過程中是否可以繼續工作？**

可以。已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獲得核准的托兒服務提供者、員工和志願者可持續在其當前所在的托兒服務項目中工作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則實施時間表出爐時，紐約市衛生局還會提供更多相關指導意見。新指導意見發佈之前，托兒服務項目應停止提交 A 系列申請，並暫停為現有員工和志願者提交新的核准申請。

#### **5. 新員工或志願者在接受全面背景審查的過程中是否可以開始工作？**

不可以。新員工或志願者開始工作之前，托兒服務項目必須已然收到來自紐約市衛生局的書面通知，確認此人已完成核查流程並已獲得工作資格。

#### **6. 團體托兒服務項目將以何種方式收到全面背景審查的結果通知？**

就每位員工或志願者，團體托兒服務項目都將透過電子郵件收到指明此人是否已獲准取得工作資格的最終決定函。鑒於這些信函會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托兒服務項目必須擁有由項目領導層定期監控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如果您的項目電子郵件地址出現變更，請務必通知[您所在行政區的政府辦事處](#)。

請存檔保留通知函；必要時，這些通知函須按要求上呈至紐約市衛生局。

#### **7. 何謂有條件的工作准可？**

若某人已滿足聯邦和紐約州的核准要求，但尚未完成紐約州以外的核准流程（請參見問題 1）時，會獲得有條件的工作准可。只有在表格 A1 中顯示為現在或於過去五年間的某個時間點曾居於紐約州以外的個人，才可能收到有條件的工作准可。團體托兒服務項目將以電子郵件方式收到有條件准可書；最終決定函會在州外核准全部完成後，通過電子郵件發送。

***收到有條件工作准可的員工不得在無人監督的情況下與兒童相處。***

#### **8. 對於過去五年間曾在國外居住過一段時間的個人，全面背景審查將如何進行？**

我們並未要求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實施背景審查。不過，所有其他核准要求仍然適用。請注意，紐約州以外的核查規則適用於美屬自由邦及無建制領地，包括哥倫比亞特區 (District of Columbia)、美屬維京群島 (U.S. Virgin Islands)、關島 (Guam)、北馬利安納群島自由邦 (Commonwealth of the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美屬薩摩亞 (American Samoa) 和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 **9. 如果員工為不止一個團體托兒服務項目工作，是否需要就每個工作地點都完成一次全面背景審查？**

個人成功完成全面背景審查並收到核准確認函後，就不需要重複採集指紋，即可為另一個托兒服務項目工作；不過，雇用該個人的托兒服務項目必須提交一份豁免申請表（表格 A3），並且針對每個額外的工作地點重新完成紐約州兒童虐待中心登記處 (SCR) 以及紐約州司法中心員工豁免清單 (SEL) 的核查。如果員工連續中斷工作超過 180 天，就必須重新完成全面背景審查，包括重新採集指紋。

### **10. 個人可否針對因犯罪歷史而將其排除在托兒服務工作之外的決定提出申訴？**

可以。如果有人未獲得核准確認，並且其紀錄中並不包括使其自動喪失資格的犯罪，則可對決定提出申訴。決定函中會告知個人申訴權利和申訴程序。

### **11. 如何取得關於全面背景審查的更多資訊？**

如需更多資訊或呈報任何核查程序的相關問題，請聯絡[您所在行政區的政府辦事處](#)。您也可以寄送電子郵件至 [CCU@health.nyc.gov](mailto:CCU@health.nyc.gov) 聯絡紐約市衛生局的中央核查部 (CCU)。